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

92年6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訂定本校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院學位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教師，應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資格證書，並由本校已聘任之專任（案）及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不另進行聘兼任作業，如因特殊需要，得另聘其他大專校院教師為兼任教師。

擔任碩士班（含學分班）之教師，應具備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擔任學士班（含學分班）之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之資格。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資格證書者，由各開班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教師，如因課程需要，得遴聘其他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為兼任教師，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二）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三）具政府、學術機構及公私立機構核發專業證照者。

（四）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五）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六）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七）具相關教學經驗達2年(含)以上者。

（八）已由政府核定或指定之師資。

四、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及聘任期間：

（一）學位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1. 聘任程序：須經有關係（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通過，由各開班單位備妥會議紀錄、開設科目表、兼任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送交本院辦理聘任作業。

2. 聘任期間：暑期班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夜間班依實際授課起訖日期。

(二)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1. 聘任程序：由開課單位進行教師資格初審，經本院複審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由開課單位辦理聘任作業。
2. 聘任期間：依實際授課起訖日期。
3. 本校各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如開課單位未訂定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者，得適用本規定辦理。

五、本院之兼任教師，不得提出送審教師證書之申請。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